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嘉琪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柏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訴請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判令上訴人應給付25萬元予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01

法 官 余沛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李云馨